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神钢构”)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及子公司华神钢构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2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综合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神钢构”)现金流量充足,华神科技、华神钢构向下列合作银行拟申请总额为2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含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本次综合授信(担保)情况概述如下。

申请授信主体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万元)	敞口额度(万元)	期限	授信方式	担保情况	
						担保方式	担保物
华神科技	兴业银行	10000	5000	一年	综合授信(续贷)	无	无
华神科技	徽商银行	2000	1000	一年	综合授信(续贷)	无	无
华神科技	浦发银行	3000	3000	一年	综合授信	保证担保	由华神钢构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神钢构	浦发银行	7000	2000	一年	综合授信	保证担保	由华神科技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华神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含担保)具体情况

1、华神科技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续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期限一年。

2、华神科技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简称“徽商银行”)申请续贷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敞口额度1000万元,期限一年。

3、华神科技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敞口额度3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华神钢构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华神钢构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含担保)具体情况

华神钢构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敞口额度2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华神科技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决议有效期与银行授信期一致,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此担保事项时,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2栋1楼101号

2、设立时间:1988年1月27日

3、注册资本:628,142,564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黄明良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58223R

7、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经营;中西制剂、原料药的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并仅限于分支机构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药业技术服务和咨询,商品销售(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和禁止流通产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咨询及其他服务;农产品自研产品销售。

8、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2,466,405.51	873,103,022.86
利润总额	25,131,544.82	41,701,943.33
净利润	21,088,613.30	41,217,518.38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1,029,637,024.24	1,003,077,682.29
负债总额	1,040,513,645.63	671,561,352.92
总资产	2,113,117,796.32	1,677,068,446.16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科晶路255号

2、设立时间:1997年03月19日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宋钢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373739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97%股权,成都中医大华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股权,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9,703,443.10	305,693,891.29
利润总额	26,791,113.71	15,199,744.43
净利润	33,191,005.77	15,199,744.43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资产	141,079,420.99	107,888,415.22
负债总额	322,047,975.48	345,540,973.80
总资产	463,127,396.47	453,429,389.02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华神钢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对应的银行各自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以银行签订的担保额度为限。

上述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华神钢构相互提供担保,均为支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举措,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对公司及华神钢构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它们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含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487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5%。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国贸”)。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锌锗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锌锗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9,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锌锗和四环国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申请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锌锗拟与中国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在中国银行厦门分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盛屯锌锗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5、注册资本:人民币313,164.138万元

6、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6,618,229,587.35	31,953,026,184.80
负债总额(元)	20,193,629,804.45	15,174,274,833.01
资产净额(元)	16,424,689,782.90	16,778,751,351.79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8,301,149,611.06	25,356,547,43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649,237.52	-95,538,453.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担保金额(主债权)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之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锌锗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锌锗和四环国贸在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337.03万元,为四环国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999.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锌锗

(1)公司名称: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2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甄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盛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871,994,393.57	3,888,333,633.13
负债总额(元)	3,398,442,416.32	2,275,016,281.80
资产净额(元)	1,473,551,977.26	1,613,317,351.33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411,990,392.23	3,115,040,986.01
净利润(元)	-143,653,903.26	46,733,209.93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盛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四环国贸

(1)公司名称: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7日

(3)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街40号1栋6层17号

(4)法定代表人:李诚稷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电器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焦炭、钢材;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四环国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549,721,340.35	1,962,362,977.46
负债总额(元)	1,415,832,582.54	1,832,916,320.39
资产净额(元)	133,888,757.81	119,446,657.07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715,115,567.14	7,669,836,421.79
净利润(元)	14,358,783.21	4,667,089.57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四环国贸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被担保方	盛屯锌锗	盛屯锌锗、四环国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19,000万元人民币	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则覆盖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和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锌锗、四环国贸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锌锗、四环国贸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28,672.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01%,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5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18,222.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27%,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日,“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377.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159,622.64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3.3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金宏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金向华、金建萍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5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风险提示

“金宏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3.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8人,视频参会董事4人,授权委托参会董事1人,其中:董事孙晓峰先生、刘继新先生、崔军先生、卢相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张洪东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继新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9名监事、5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起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呆账核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呆账核销条件的资产予以核销,核销资产账面余额合计42,442.12万元,账面价值为零。本次核销不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稽核审计重点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3.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8人,监事崔学斌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列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报告》的内容和结论,全体评价对象2023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呆账核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呆账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呆账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408,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雅仕集团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雅仕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雅仕集团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雅仕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3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4
解质时间	2024年2月2日
持股数量	71,408,131股
持股比例(%)	44.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雅仕集团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雅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408,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雅仕集团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通”)持有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43,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43,15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2.63%,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鼎汇通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37%,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鼎汇通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鼎汇通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743,154股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63%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4%
质押起始日	2021年6月30日
解质时间	2024年2月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数量	1743,154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37%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鼎汇通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内部已研究形成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相关资金已落实到位,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中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万元,剩余3,0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